中国建设银行反贿赂反贪腐制度要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秉持"诚实、公正、稳健、创造"的核心价值观,重视员工及与建设银行有业务关系的第三方的商业道德行为和诚信操守。建设银行严格遵守中国及经营所在地的所有反贿赂反贪腐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致力于维护公平、诚信、透明的商业环境,要求全体员工恪守商业道德、遵守市场规则、参与公平竞争,对于贿赂和贪腐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一、适用范围

反贿赂反贪腐制度适用于建设银行及各附属机构,以及 全体员工(包括与建设银行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人员,董事 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建设银行聘用或 者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协议提供辅助性金融服务的其他从 业人员)。

二、总体原则及要求

建设银行要求每位员工秉承廉洁自律的原则,公私分明、合规从业,主动避免和申报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反对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员工的以下行为将不会被容忍:

- 1. 侵占或挪用建设银行、客户的资金或其他财产。
- 2. 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3. 违反规定进行账外经营活动。

- 4. 设立或变相设立"小金库"。
- 5. 超标准、超范围使用公款,公款报销因私费用、公款旅游或其他违反规定公款消费。
- 6. 接受影响职务廉洁性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 7. 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或证券,或从事、参与其他营利性活动,以本人或借他人名义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或擅自兼职。
 - 8. 违规进行证券内幕交易,或与他人串通合谋操纵市场。
- 9. 涉嫌贪腐贿赂违法犯罪,包括利用职权便利侵吞单位 财物、挪用公款、行贿受贿、私分国有资产、为个人或亲友 非法牟利、滥用职权等。

我们承诺,一旦发现任何员工违反我行反贿赂和反贪腐相关制度,我们将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不当行为、开展调查核实,依据行内制度规定开展内部问责或移送司法机关,并视情况开展通报和问题整改。

三、重点关注领域及要求

(一)人事任免

建设银行建立了完善的任职回避制度,以保障内控机制有效性和员工公正履职。在员工招录、调动环节,或因婚姻、职务变化等情况新形成应任职回避关系的,员工需如实报告应回避亲属信息。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职务晋升谋取利益。

(二) 采购

建设银行参与采购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全行统一的采购制度,并按规定验收采购商品。严禁以下行为:

- (1) 采购谈判招标走形式、内定供应商,或直接确定产品或服务供应商。
 - (2) 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
- (3)泄露采购重要信息,影响采购公平或损害建设银行利益。
 - (4)与供应商串通操纵采购、损害建设银行利益。
- (5) 违规推荐与员工本人有利益关系的潜在供应商为 候选供应商。

(三)信贷

建设银行严防信贷领域的贿赂和贪腐风险,建立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架构,并持续开展相关监督和检查,以确保控制有效性。员工需严格遵循以下要求:

- (1) 遵守信贷业务尽职调查和真实性核查等管理规定, 严禁故意隐瞒调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刻意隐瞒风险情况、人 为操控评级结果、指使或引导客户制作虚假材料等行为。
- (2)严格执行独立审批制度,严禁向客户透露信贷审批 机构成员在审议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授意、诱导或干预、阻 挠他人独立表决,或按照他人授意进行审批表决。
- (3)严格执行贷款审批程序,严禁违反规定逆程序或减程序、越权办理授信业务。
- (4)严格执行业务回避,严禁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

同类贷款条件。

(四)公益捐赠

建设银行公益捐赠¹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建设银行相关管理规定,以符合公众利益、有利于改善大众民生为基本原则,实施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规范运作,捐赠信息公开透明。

公益捐赠项目一经审批,须严格按照捐赠方案和捐赠协议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和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或挪用捐赠款项、物资。发生挪用、侵占或者贪腐捐赠款物的,对直接责任人、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依照内部规章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合作机构管理

建设银行对在准入遴选、存续期管理、退出管理等方面对合作机构进行的全流程管理。建设银行密切关注合作机构的经营活动,督促合作机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对于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质询、责令停办业务等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消费者权益侵权行为的合作机构,建设银行将及时清退,终止与该机构的合作关系。

四、管理机制

(一)组织保障

反贿赂反贪腐由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共同 监督,并与公共部门密切合作,以确保相关工作得以恰当充

¹ 建设银行公益捐赠是指由建设银行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各级政府 机构和其他需要救助的社会群体和个人捐赠财产,用于公益慈善事业。

分地实施。建设银行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公共机构派驻机构、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部门联合治理,及时识别、评估、调查和管控可能存在的贿赂和贪腐风险,有效落实反贿赂反贪腐制度要求。

(二)风险评估

建设银行每年开展员工行为管理自评估、案件风险自评估,评估内容包含反贿赂反贪腐工作情况,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和管理缺陷并加以改进,同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三) 举报

建设银行鼓励员工及任何与建设银行有业务关系的第三方举报贿赂和贪腐事件,并强调举报的重要性。建设银行禁止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建立了完善的举报人保护制度,对阻止举报的行为严格处理,切实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并对举报人加以正向激励。

建设银行设置了畅通的举报渠道。总分行均已设置举报邮箱及举报电话,并在网站公开举报渠道信息,此外还设置了线索举报系统功能。员工可通过实名、匿名两种方式,线上、线下两种渠道进行举报。

(四) 合规教育和培训

建设银行定期为全体员工提供合规教育和培训,内容包含反贿赂反贪腐的相关法律法规、贪腐贿赂案件警示教育等,培训方式包含现场宣讲、线上培训、线上测试等,实现了合规教育的精准触达。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

位人员,编制合规教育读本、开展有针对性的警示教育活动。

(五)员工行为管理

建设银行顺应审慎与行为并重的国际监管趋势,推动完善"人人尽责"的合规管理体系,压实员工行为管理责任,强化对于信贷、采购等重点领域员工异常行为的识别和调查,防范员工发生贿赂和贪腐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 纪录备存

建设银行对在业务及交易活动中形成具有考证价值的 交易和核算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严禁出卖、涂改、伪造、窃取或串换档案,未按程序鉴定擅自销 毁档案等行为。